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10时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丽萍女士主持，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，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